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545號

原　　告　周素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瑜律師

　　李劭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趙國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三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院第3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兩造請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前，各自提出不爭執事項及已不爭執金額之整理（條列），對於尚有爭執之項目，原告請就扶養費用被告抗辯有民法第1118條規範限制提出及提出之計算方式為必要之舉證說明。並請各自提出適當之和解金額方案並列出方案之計算式。以上繕本均自送對造，上開補充書狀電子檔請先傳送本院信箱。另請就本件程序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有案情繁雜得聲請改行通常訴訟程序並繼續審結一事，先表示意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